《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(征求意见稿)政策解读

一、规划背景

为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，推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，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，促进资源、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等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编制工作的通知》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编制了《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《规划》是对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落实和细化，是加强和改善青岛市矿产资源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，指导区（市）级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依据。

《规划》基期为2020年，2021年至2025年为规划期，展望到2035年。

（一）“十三五”工作成效

《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实施以来，基础地质工作进一步加强；矿产资源勘查取得一定成果；矿产开发总量调控与结构调整效果显著，开发布局更加合理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；矿山生态环境显著改善；矿产资源管理更加科学规范；规划的主要指标基本完成。

（二）新形势与新要求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青岛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率先走在前列，城市经济总量显著提升，推动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，打造现代化国际大都市。为青岛市矿产资源工作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，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。

《规划》提出了“进一步提高地质勘查程度和矿产资源供给能力”、“加快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”、“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”、“建立更高效、更公正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”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、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，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。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、国家资源安全战略、节约优先战略和全面深化改革部署，结合青岛实际，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，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，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，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，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为推动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矿产资源基础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坚持生态优先。建设山海城共融之城，加快绿色勘查实施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共赢。

坚持科学统筹。加强陆海统筹，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总体布局，科学统筹部署矿业经济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坚持创新发展。推动新旧动能转换，鼓励科技创新，引导矿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、设备和科学的生产管理方式，促进资源开发转型升级。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与矿业经济深度融合，推进数字化转型，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。

坚持放管结合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；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行极简政府理念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深化政务公开，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塑造高效青岛制度新优势，保障矿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。

四、规划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共八章31节，内设9个专栏。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时期青岛市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，从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、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、绿色矿山与智能矿山建设、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划，制定了八个主要目标：

一是拓展地质工作服务支撑领域。进一步加强重要成矿区（带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；深入开展近海海域、海岛、海湾等基础地质调查。

二是强化战略性和优势矿产资源勘查。重点开展金、石墨、地热、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勘查评价，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，预期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1处，新增查明金金属量5吨，石墨矿物量20万吨，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。

三是实行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管理。到2025年，全市固体矿产年开发总量在2400万吨左右，其中金矿石量120万吨、铁90万吨、石墨矿石量100万吨、饰面用花岗岩550万吨、建筑用石料1500万吨；矿泉水年开发总量在70万立方米左右。并根据实际供需情况及上级政策调整情况，实时调整相关指标。全市固体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49个以内。

四是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。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，落实能源资源基地、国家规划矿区、重点勘查区、重点开采区，结合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，合理确定青岛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。提高勘查开采准入条件，提升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，压减小型矿山数量，形成保护优先、功能合理、管控有力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。到2025年，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65%。

五是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。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、设备，创新开采、生产方式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；进一步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、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，加强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。

六是推进矿业绿色智能发展。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设；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，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。支持矿山企业智能化设备改造升级，优选具备条件的大中型矿山开展智能化建设试点，推动全市矿业绿色智能发展。

七是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。建立矿业权人履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，基本建立市、区（市）、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。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，全市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。基本建成制度完善、责任明确、措施得当、管理到位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新机制。完成《青岛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确定的治理目标。

八是深化矿产资源领域管理改革。深化矿产资源领域市场化法治化改革，建立更高效、更公正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。落实政府主导、企业参与、市场竞争、合同管理、登记生效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，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，积极推进竞争性出让、“净矿”出让。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精简办事程序，创新管理工作方法，提高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塑造高效青岛制度新优势，推动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突破性、系统性、标志性成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，制定了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实施管理、抓好监督评估、完善政策支持、加强科技支撑、加大宣传力度等六项保障措施。